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义 .....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四章 资金来源 .....	11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12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4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6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重科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机院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莫德旺

组织机构代码：76072789-4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联系电话：0731-2213520

###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莫德旺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务：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长期居住地：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目前，除中联重科以外，湖南省国资委无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无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权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决定

1、湖南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建机院下发了《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127 号），批复原则同意建机院清算注销，并要求建机院尽快成立清算委员会。

2、建机院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建机院清算注销，并成立了清算委员会。

3、湖南省商务厅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向建机院下发了《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清算的批复》（湘商外资[2007]52 号），批复同意建机院合营各方提前终止合资合同，解散合资企业。

4、建机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等议案，建机院各股东亦同意了该次董事会决议。

5、湖南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建机院清算组下发了《备案通知单》：建机院所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2006]0009 号）已注销。

6、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建机院注销登记。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 号），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 636,711,894 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380,117,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股，占总股本的 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股，占总股本的 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936,952 股，占总股本的 3.3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4,644,373 股，占总股本的 0.96%。

## 二、权益变动目的及增持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可以彻底解决建机院和中联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中联重科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长沙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将减少公司管理层次，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更好地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中联重科的经营效率。基于此，建机院董事会及各股东同意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建机院所持有的中联重科的股权在股东之间按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建机院所持中联重科 380,117,000 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 24.99%。

### （二）增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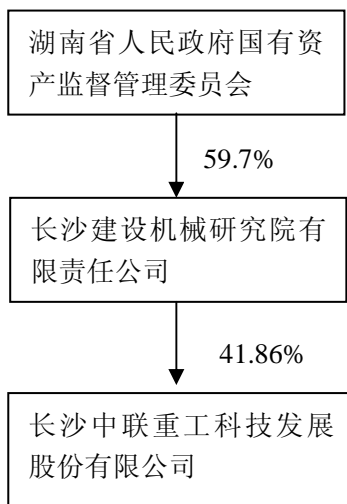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联重科股份的计划，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所持有中联重科股份的计划。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联重科大股东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建机院注册资本为 60,291.51 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7%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9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外资股）	8%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30%
合计	10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号），中联重科大股东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后，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中联重科380,117,000股股份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总股本的24.99%。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分配的股份数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
湖南省国资委	380,117,000	24.9913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0,936,952	3.3489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4,862,826	7.5518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150,743	5.0066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644,373	0.9628
合计	636,711,894	41.861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号），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联重科 380,117,000 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益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建机院《清算报告》，包括湖南省国资委在内的建机院原各股东继续履行建机院在中联重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省国资委持有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9.7% 股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2号），中联重科大股东建机院依法清算注销，其所持有中联重科 41.86%股份在建机院各股东之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涉及资金支付。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中联重科主营业务或者作出重大调整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联重科主营业务或对联重科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联重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联重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对联重科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是否拟改变中联重科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对联重科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中联重科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联重科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是否拟对联重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的重大变动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对联重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联重科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没有对联重科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湖南省国资委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中联重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今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为湖南省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被湖南省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与中联重科的业务有本质区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联重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与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联重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对中联重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湖南省国资委没有买卖中联重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尚未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湖南省国资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 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4、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持股情况的说明；
- 5、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 6、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7、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8、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9、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无其他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无其他直接拥有控制权的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所持中联重科 41.86% 的股权在其各股东间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380,117,000 股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0,117,000 持股比例：24.99%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